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GEM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GEM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799	51,519	99,058	91,473
銷售成本		(18,398)	(37,858)	(69,037)	(68,022)
毛利		8,401	13,661	30,021	23,451
其他收益	5	892	133	3,003	7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	(2,307)	(6,413)	(7,182)
行政開支		(12,002)	(7,351)	(36,392)	(21,602)
研發開支		(9)	(95)	(74)	(873)
其他經營開支		(25)	-	(14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5,1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262)	(577)	(6,245)	(122,45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	(2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8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	97	(264)	171
融資成本		(109)	(414)	(2,388)	(884)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 (虧損)/溢利		(3,931)	3,147	(14,064)	(103,8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36	(1,591)	4,324	17,131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3,695)	1,556	(9,740)	(86,688)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52)	463	(2,310)	1,66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847)</u>	<u>2,019</u>	<u>(12,050)</u>	<u>(85,021)</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5)	1,556	(9,740)	(86,686)
— 非控股權益	—	—	—	(2)
	<u>(3,695)</u>	<u>1,556</u>	<u>(9,740)</u>	<u>(86,68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47)	2,019	(12,050)	(85,019)
— 非控股權益	—	—	—	(2)
	<u>(3,847)</u>	<u>2,019</u>	<u>(12,050)</u>	<u>(85,02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u>(0.13)港仙</u>	<u>0.05港仙</u>	<u>(0.34)港仙</u>	<u>(3.0)港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 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	-	-	293,092	2,844	1,155	(207,799)	334,205	-	334,20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九號的調整	-	-	-	-	-	-	-	-	(7,647)	(7,647)	-	(7,6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調整結餘	72,300	172,613	-	-	-	293,092	2,844	1,155	(215,446)	326,558	-	326,55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9,740)	(9,740)	-	(9,74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10)	-	(2,310)	-	(2,3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310)	(9,740)	(12,050)	-	(12,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u>	<u>-</u>	<u>-</u>	<u>293,092</u>	<u>2,844</u>	<u>(1,155)</u>	<u>(225,186)</u>	<u>314,508</u>	<u>-</u>	<u>314,50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10,207	8	6,578	-	3,766	5,882	143,727	415,081	352	415,43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6,686)	(86,686)	(2)	(86,6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667	-	1,667	-	1,6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67	(86,686)	(85,019)	(2)	(85,021)
收購附屬公司	-	-	420	-	-	-	-	-	-	420	-	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10,207)	(8)	(6,578)	-	-	(7,318)	16,793	(7,318)	(350)	(7,6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420</u>	<u>-</u>	<u>-</u>	<u>-</u>	<u>3,766</u>	<u>231</u>	<u>73,834</u>	<u>323,164</u>	<u>-</u>	<u>323,16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製造訂製傢俱；(ii)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v)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v)於香港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3. 會計政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分部資料

#### (a)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運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放債；(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因收購廣州歌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而產生之訂制傢俱製造。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制傢具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035	(34)	1,539	-	25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434	(703)	1,049	(6,295)	203	3	2,6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22)
本期間虧損							<u>(3,6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制傢具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1,928	2,105	4,034	-	86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6,303	(7,608)	2,617	(12,326)	683	(63)	(3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00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虧損							(2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11)
本期間虧損							<u>(9,7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制傢具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105	15,286	970	-	158	51,51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424	(1,452)	(492)	(3,609)	129	1,000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6
本期間溢利						<u>1,5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制傢具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0,609	37,722	2,401	-	741	91,473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008	(3,763)	503	(111,753)	595	(105,4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6)
本期間虧損						<u>(86,688)</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b) 地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25,001	39,433	94,033	61,170
其他國家	1,798	12,086	5,025	30,303
	<u>26,799</u>	<u>51,519</u>	<u>99,058</u>	<u>91,47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製傢俱製造				
客戶A	4,415	不適用	16,179	不適用
客戶B	2,681	不適用	13,139	不適用
床墊及軟床產品				
客戶C	不適用	5,740	不適用	17,426
	<u>7,096</u>	<u>5,740</u>	<u>29,318</u>	<u>17,426</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產品銷售	25,001	50,391	94,033	88,331
貸款利息收入	259	158	869	741
租金收入	1,539	970	4,034	2,401
其他收入	—	—	122	—
	<u>26,799</u>	<u>51,519</u>	<u>99,058</u>	<u>91,47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8	3	1,062	45
匯兌收益	—	114	—	172
雜項收益	454	16	1,941	513
	<u>892</u>	<u>133</u>	<u>3,003</u>	<u>730</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259)	2,204	2,079	3,257
即期稅項—香港	202	(640)	571	620
本年度遞延稅項	(179)	27	(6,974)	(21,008)
	<u>(236)</u>	<u>1,591</u>	<u>(4,324)</u>	<u>(17,13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約(3,695,000)港元及約(9,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6,000港元及(86,68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u>2,892,000</u>	<u>72,3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9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製造訂制傢俱分部產生營業額約91,9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600,000港元增加81.64%(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收購以來僅5個月之營運)。毛利率約為27.1%，與去年的27.9%維持相若水平。分部溢利約為16,300,000港元，較去年的5個月業務增加約81.0%。

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7,700,000港元減少約9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本集團不斷減小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業務規模及出售相關資產所致。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先前的16.5%跌至6.6%，主要由於出售手頭所有剩餘存貨需要較高成本所致。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的分部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00,000港元)。期內表現格外不佳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停止生產業務，惟期內仍然繼續產生包括商標攤銷開支(約3,900,000港元)在內的固定成本。

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收入組成越趨依賴訂制傢俱業務。目前9個月期間，床墊及軟床銷售對總收入的貢獻已減至僅約2.1%，而訂制傢俱業務的貢獻則約92.8%。其他收入來源，物業投資分部營業額錄得租金收入約4,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放債業務方面，利息收入約為869,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6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處總賬面原值為約20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分部九個月的收入從去年約2,400,000港元增長約1,600,000港元至今年約4,000,000港元。這是由於今年新獲得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部分原本空置的物業其後被佔用所致。本分部之純利亦從去年的約503,000港元增至今年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去年產生的一次性裝修成本約5,200,000港元所致。

放債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10,700,000港元。利息費用介乎每年10%至12%。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1,000港元)。此外，此分部純利約為6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5,000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將應收貸款規模維持在不多於30,000,000港元的水平，而貸款年利率將介乎8%至15%。

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12,3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改善約9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6,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未實現公平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實現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源自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近期表現不佳。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所產生的開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約3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8.5%。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12,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7%的減幅。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肖像權攤銷、商標、展銷開支、薪金及關稅。肖像權攤銷約為2,100,000港元，商標開支則約3,700,000港元亦於期內發生。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4,1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約22,20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 代號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股份 數目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之百分比 %	市 值 千港元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591	開曼群島	50,000,000	(2,925)	4,250	30.1%	1.3%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2	1735	開曼群島	2,862,000	2	6,124	43.4%	1.9%
少於本集團資產 淨值1%的個別投資					(997)	3,739	26.5%	1.2%

附註：

1.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基礎工程。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64,950,000港元。
2.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基礎工程及上層結構建設工程。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89,2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市場出售其部份投資，而於可出售證券的投資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2,200,000港元及於收入確認虧損2,300,000港元。

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9,899	5,279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1,757	(1,143)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開曼群島	1,601	(6,886)
少於1,000,000港元之個別實現 收益/(虧損)投資			28,927	425

### 業務回顧與展望

自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訂制傢俱業務以來，本集團的表現大幅改善。除了收入增加約8.3%外，淨虧損亦由去年約86,700,000港元減至今年約9,700,000港元。期內由訂制傢俱分部推動表現，純利約為16,300,000港元。床墊及軟床產品分部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停止生產，而管理層正逐步結束業務。由於結束業務仍將產生額外開支，故預期該分部將繼續產生更多虧損。

除證券投資分部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分部於期內表現合理。然而，證券投資分部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一些相信屬於臨時的市場因素所致。鑑於預期二零一九年股票市場會出現不少波動，本集團將維持其目前投資組合規模於約20,000,000港元的水平，並將採取謹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證券市場投資。

連續兩年的淨虧損結果並不代表本集團出現任何結構或策略性問題，反而是與特定原因有關。去年，由於出售一項投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收益表確認約131,600,000港元的虧損。而今年，則因收購訂制傢俱業務而確認無形資產，其有關之攤銷開支約12,600,000港元。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訂制傢俱分部，並繼續尋求擴展規模的機遇。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籌集資金。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3.2	-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 提升旗下品牌形象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u>13.4</u>	<u>8.1</u>	<u>5.3</u>
總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2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6,3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5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96,4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作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34,500,000港元，當中約114,5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物業作零售用途，而約20,000,000港元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462,720,000股普通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4,800,000港元。約20,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貸款，而約24,2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兆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0.41%
洪祖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附註1)	0.80%
秦煜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7,272,727	(附註2)	66.64%

附註1：相關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的權益，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之章節。

附註2：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秦煜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此外，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中之權益(如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除另經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且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第21日)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承授人	授出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公开发售 生效期間 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3,136,000	-	-	-	3,136,000
僱員B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u>72,544,000</u>	<u>-</u>	<u>-</u>	<u>-</u>	<u>72,544,000</u>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致使本集團為其訂約一方以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已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組成。陳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合規報告，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周子剛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鄧建初先生及陳俊榮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fing.com>內登載。